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6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6,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该笔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须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